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建〔2024〕7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号)、《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现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34.69 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该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预算支出,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

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河源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河源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 河源市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县（区）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备注
		计划发放户数（户）	分配金额（元）	
1	市直	4	24294.00	
2	源城区	4	24268.00	
3	东源县	7	42469.00	
4	和平县	170	1031390.00	
5	龙川县	3	18201.00	
6	紫金县	29	175943.00	
7	连平县	5	30335.00	
8	合计	222	1346900.00	

说明：本次分配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1346900元，按照下达资金总额除以计划发放总户数222户进行平均分配，每户补助约6067元。

河源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294.00	
	其中：2024 年金额	24,294.0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户）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100%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 6 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河源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源城区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268.00	
	其中：2024 年金额	24,268.0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户） 4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100%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 6 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保障性安居工程——东源县			
项目名称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2,469.00	
	其中：2024 年金额	42,469.0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户）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 6 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 100%。

## 河源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平县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031,390.00	
	其中：2024 年金额	1,031,390.0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户）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 河源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龙川县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8,201.00	
	其中：2024 年金额	18,201.0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户）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 6 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 100%。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紫金县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75,943.00	
	其中：2024 年金额	175,943.0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户）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90%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 6 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 100%。	
≥30%	≥80%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保障性安居工程——连平县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连平县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30,335.00	
	其中: 2024 年金额	30,335.0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 加强公租房建设, 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 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 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户)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在 6 个月轮候期内, 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 100%。